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来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57,9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4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董来庚因病假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潘平先生、冯乙巳先生、杨模荣先生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哈一药业：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潘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哈一药业：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冯乙巳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哈一药业：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杨模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

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

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; 反对股数 32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情况, 结合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, 确认 2024 年度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; 反对股数 32,1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 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625,8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6%；反对股数 3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八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21,600	40.2235%	32,100	59.776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静律师、李丰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